

---

**四川轻化工大学预制菜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甲方：自贡市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标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17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四川轻化工大学预制菜研发中试基地项目（项目编号：

N5103112024000014）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相关事宜，以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轻化工大学预制菜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自贡食品工业园区
3. 项目编号：N5103112024000014
4. 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四川轻化工大学预制菜研发中试基地 2361 m<sup>2</sup> 厂房装修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提供工程审计的相关资料和满足国家规范且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3194888.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79795.40 元

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整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178389.41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

（3）暂列金额：245465.71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柒角壹分。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1 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五、项目经理

姓名：余浩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川 251201720181095

证书专业：建筑工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 (4) 暂列金额；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一次性验收。

##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保修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十、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6）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逾期收益，若延期支付合同价款，还应当以未尾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逾期付款损失，同时甲方的违约还应当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包括已经产生的以及预期产生的）、律师函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购买财产保全保单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审核审计费等损失。

2、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1、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违约金

支付已建设成本和合理利润后, 双方协商按法律规定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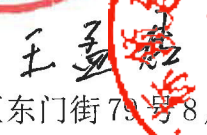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约定

### 1、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p>甲方(盖章): 自贡市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甲方代表(签字): </p> <p>地址:</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开户账号:</p> <p>日期: 2024年 4月 17日</p>	<p>乙方(盖章): 标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乙方代表(签字): </p> <p>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门街79号8层815号</p> <p>电话: 028-85004027</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p> <p>开户账号: 51050141614600000463</p> <p>日期: 2024年 4月 17日</p>
--	---